

(二)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、技术资料和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土地出让前期费项目（第六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土地出让前期费项目（第六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泽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